

汕头市应急管理协会

汕应协公告〔2020〕13号

关于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三级达标的公告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粤安监〔2014〕175号）和《关于再次延长汕头市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评审组织单位评审单位资质有效期的请示的复函》（汕应急函〔2019〕208号）等相关规定，市应急管理协会作为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评审组织单位，对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名单见附件）等2家企业自愿申请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

经审核，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符合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标准，有效期3年。

特此公告!

附件：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企业名单



1986年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附件：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企业名单

- 1、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 2、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覆铜板厂